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29 北市法一字第 09632036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共同供應契約之訂定，實務上機關與廠商仍會另行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契約，
本案立約機關所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價金因預算不足，洽請廠商減價承攬並獲同意，
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似無不可

主旨：有關 貴局「96 年度○○分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」採購案是否仍可採用共同供應契約
採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633971400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」茲以共同供應契約係訂約機關與廠商訂定之契約，實務上適用機關與廠商仍會另行訂定符合機關實際需求之契約，本件立約機關所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價金原為 45 萬 9,119 元，惟 貴局因預算不足，洽請訂約廠商減價承攬，亦獲該廠商同意以 40 萬 3,800 元施作，則本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貴局與廠商議約並達成合意依原契約減價施作，亦可減省市庫支出，似無不可。

三、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，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。……。」可見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予 貴局，並無不可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說明三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 9 條文字已於 108.11.22 略作修正。